

论甚至术语搁置起来,采取一种还原的思路,让我们直接面对中国古代小说活生生的实践,去认真地想一想中国人对于故事或者事件的固有处理方式以及固有观念,这时候,一种具备某些独特性的“情节”理论也许就会逐渐浮现出来。

古代通俗小说情节衍变及其研究视角

潘建国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通常来说,小说情节衍变乃源自作家本人的艺术修改,包括增、删、调、改等等,研究者通过不同版本的文本比较,可以探知小说家在思想情感、创作水平及文学观念诸方面的变化轨迹,这在西方小说或中国现当代小说研究中均不乏其例。但是,古代通俗小说的情况则有些特殊。一方面,相当数量古代通俗小说文本的生成,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独立创作,而是对“本事”或旧作的演绎改编,且整体上处于较为仓促、草率的状态,商业化色彩甚是浓厚,往往未经作者认真修改,即匆忙刊刻行世,清代小说戏曲家李渔曾云:“予终岁饥驱,杜门日少,每有所作,率多草草成篇,章名急就,非不欲删,非不欲改,无可删可改之时也。每成一剧,才落毫端,即为坊人攫去,下半犹未脱稿,上半业已灾梨”(《闲情偶寄》卷二《词曲部》下),其创作状态便颇具代表性。另一方面,即使有部分小说家的“创作”较为精心,也曾进行过一定程度的修改,然因年代久远,再加上古代小说始终处于不登大雅之堂的地位,文献保存情况相对较差,故迄今已难找到诸如“初稿本”、“第一次修改本”、“第二次修改本”、“定稿本”等可供对比且成系列的版本资料,此类研究自亦无法有效地开展。

当然,例外总是存在的。譬如清代小说《红楼梦》,仅目前已知的早期抄本就有“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戚本”、“舒本”、“列藏本”、“梦本”、“郑本”、“杨本”、“蒙本”及近年发现的所谓“卞藏本”等十余种,它们传抄于不同时期,保留着《红楼梦》在曹雪芹创作修改的不同阶段的某些文貌。刘世德《〈红楼梦〉版本探微》(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就曾通过上述抄本的比对,发现了不少有意思的现象,颇具学术启发性。《红楼梦》第三十四回叙宝玉挨打后,宝钗前来探望,袭人告诉她被打原因,其中涉及薛蟠,宝玉怕宝钗担心,忙止住袭人,接着有一段宝钗的心理活动:“但你固然怕我沉心,所以拦截袭人的话,难道我就不知我的哥哥素日恣心纵欲,毫无防范的那种心性。当日为一个秦钟,还闹的天翻地覆,自然如今比先又更厉害了。”这段文字诸本均同,审其文意,则小说在第三十四回之前应当有描述薛蟠因秦钟而大闹的情节。然而,现存《红楼梦》诸版本均无此情节,秦钟始出于第七回,死于第十六回,他与薛蟠最近的关系,也不过是在第九回“恋风流情友入家塾,起嫌疑顽童闹学堂”中一前一后、同回出场而已。那么,宝钗的心理活动岂非落空了?刘世德在“舒本”第九回找到了解开疑问的线索:“舒本”第九回末尾文字与其它诸本皆不同,叙贾瑞在宝玉压制下,被迫向秦钟认错,但心中“遂立意要去调拨薛蟠来报仇,与金荣计议已定。一时散学,各自回家。不知他怎么去调拨薛蟠?且看下回分解”,据此可以推知,曹雪芹初稿第十回的情节,应是叙述薛蟠“为一个秦钟,还闹的天翻地覆”,但这一情节在后来“增删”时被删去了,却又因一时疏忽,没有对第三十四回中的宝钗心事做出相应的修改,遂造成了一个小小的情节漏洞。事实上,薛蟠、秦钟皆属次要人物,如果对他们着墨过多,将会造成对中心人物及小说主线的干扰,曹雪芹的删改无疑是高明的;而研究者借助版本比勘,得窥小说名著生成、修润的若干细节,又是何等幸事!只可惜这样的例证,在古代小说研究史中实在太少了。换言之,因小说作者修改而造成的情节衍变,实际上并非古代通俗小说情节衍变的主体。

资料显示:古代通俗小说的情节衍变,主要产生于作品编撰阶段的“改编”环节以及传播阶段的“翻刻”环节。先来看前者。如上文所述,古代通俗小说文本的编撰,大多带有鲜明的改编色彩:或是小说对笔记杂著所载“本事”的演绎,或是白话小说对文言小说的扩写,或是文人拟话本对“宋元旧种”的新

收稿日期:2010-03-06

作者简介:潘建国,男,江苏常熟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学博士。

编,或是章回体小说对戏曲、弹词、宝卷、唱本及道情等其它俗文学作品的改造,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在改编过程中,由于受到文本体制、作家文学趣味和道德观念、读者欣赏口味以及时代文化背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新编撰的小说文本与被改编对象之间,往往会产生程度不同的情节衍变。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节衍变乃伴随着作品之编撰而不是修改或流传而产生,具有某种“先天性”,与西方小说或中国现代小说的情况大不相同,蕴含着独特而又丰富的学术信息。

古代通俗小说“改编”环节的情节衍变,表现形式颇为多样,其中最为常见者则有以下两种:其一,增饰新人物,引出新情节。譬如明嘉靖洪梗清平山堂刊本《六十家小说》所收话本《柳耆卿诗酒玩江楼记》,叙宋代词人柳永在京风流倜傥,后就任余杭县令,筑玩江楼以自取乐,欲与妓女周月仙交好,遭到拒绝,遂暗遣舟人强奸月仙并以此相要挟,最终“两情笃爱”云云。拟话本《众名姬春风吊柳七》(收录于《古今小说》第十三卷)乃据《柳耆卿诗酒玩江楼记》改写而成,作者冯梦龙先后增添了四位人物,引出一系列相应情节:首先是“黄秀才”与“刘二员外”,叙周月仙与黄秀才两情相悦,刘二员外欲与月仙欢会,遭到拒绝,遂暗遣舟人强奸月仙,以为要挟,柳永闻之,出资替月仙赎身,并撮合其与黄秀才的婚姻;第三位是歌姬“谢玉英”,作为柳永之红颜知己,贯穿小说始终,叙述谢氏因喜爱柳词而与柳永相遇相知,历经相约失约,最后重逢京师的爱情故事;第四位是权相“吕夷简”,叙柳永外任期满返京,遭吕氏排斥而被罢官。上述增饰的人物情节,彻底颠覆了柳永的文学形象,他已从旧作中“才子”加“流氓”的形象,转化为集风流、才华、情义及气节于一身的文人典型,这些情节衍变,既是拟话本小说篇幅扩展的实际需要,同时也寄托着小说作者——与柳永同属风流落魄文人之冯梦龙的自我欣赏与身世慨叹。再譬如晚明西湖渔隐编撰的拟话本集《欢喜冤家》,其第七回《陈之美巧计骗多娇》与第二十回《杨玉京假恤孤怜寡》,分别根据万历张应俞所撰文言小说集《杜骗新书》卷三“婚娶骗”《因蛙露出谋娶情》、卷二“盗劫骗”之《公子租屋劫寡妇》改写而成(参拙文《〈欢喜冤家〉小说素材来源考》,收录于拙著《古代小说文献丛考》,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8—58页),仔细对比文本,《欢喜冤家》所增主要就是叙述男女主人公“云雨偷欢”、“兰汤午战”等细节,此类情节衍变亦多见于其他明清艳情小说,显示了编撰者对市民阶层阅读口味的商业迎合。

其二,调整情节重心,改写故事结局。譬如明代拟话本小说《郑节使立功神臂弓》(收录于《醒世恒言》第三十一卷)乃据元代话本《新编红白蜘蛛小说》改写而成,《新编红白蜘蛛小说》属于“烟粉灵怪”类,其情节重心在于郑信与红白蜘蛛精怪的遇合故事,故人精离别之后的文字仅有两百余字,只是对郑信的结局略作交代便匆匆告止。而冯梦龙改编后的《郑节使立功神臂弓》,其情节重心已转移至凡人发迹变泰故事,故人精离别之后尚有大量文字,详细叙述了郑信依靠“神臂弓”建功立业的全过程。如果说《郑节使立功神臂弓》与《新编红白蜘蛛小说》之间的情节衍变,乃体现了小说作者文学趣味的变化的话,那么,清代小说《桃花扇》与戏曲《桃花扇》之间的情节衍变,则完全受制于文学之外的因素。《桃花扇》传奇创作于清康熙中期,其时反清复明思潮虽已不像康熙初期那样风起云涌,但仍未彻底平息,部分汉族文人开始反思明朝覆灭的历史原因,孔尚任创作《桃花扇》的动机是:“知三百年之基业,隳于何人?败于何事?消于何年?歇于何地?”(孔尚任《桃花扇小引》)故侯方域与李香君的爱情故事,只是传奇《桃花扇》情节结构的一个部分,其它诸如福王朱由崧的昏庸荒佚,马士英、阮大铖的结党营私、倒行逆施,江北四镇的跋扈不驯、互相倾轧,复社文人的孤芳自赏,史可法的才能短绌、优柔寡断,左良玉的心胸狭窄、意气用事,皆是孔尚任精心设计、着意展开的情节;为了凸显国破家亡的历史主题,作者甚至不惜撕裂作为爱情信物的“桃花扇”,让劫后重逢的侯李两人再度分离,双双醒悟入道。然至乾隆时期,社会国富民安,易代伤痛早已抚平,因此,在翰香楼刊本《桃花扇》小说的编撰者看来,文学作品已无须承载历史的伤痕,他调整了桃花扇故事的情节结构,将侯李爱情确立为《桃花扇》小说的唯一重心,删去《桃花扇》传奇中与爱情无关的“哭主”、“争位”、“和战”、“移防”、“闲话”、“孤吟”、“归山”、“会狱”、“劫宝”等出情节,小说结局也改写为:侯李两人破镜重圆,“一家完聚。朝宗也无意功名,因香君生子三人,只在家中教训儿子,后来俱各自成名,书香不绝。朝宗与香君俱各寿至八旬有余而终。”很显然,正是不同时期社会文化背景的变化和差异,才导致《桃花扇》小说与被改编对象——《桃花扇》传奇之间产生了令人瞩目的情节衍变。

再来看“翻刻”环节的小说情节衍变。由于古代中国缺乏版权意识和保护版权的法律,通俗小说文本刊行之后,时常会遭遇其它坊肆的盗印翻刻,而坊肆为了应对商业竞争——这种竞争既发生于区域之

间,譬如明代的福建建阳地区与江南地区之间,也存在于同一地区的众多书坊之间;为了能给自己出版的小说找到刺激销售的“卖点”,他们一方面在书籍形式上(包括图像、注音、释义、圈点、评林等)费尽心思,标新立异;另一方面则运用“插增”手段,改变小说文本的情节内容,使之区别于其他众多版本,并借“全本”之名吸引读者眼球。这已经成为明清时期通俗文学出版的惯常现象,在《三国志演义》、《水浒传》及《西游记》等小说名著的早期流传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显著。

譬如现存《三国志演义》刊本有数十种之多,其间的学术关系颇难梳理,后经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终于找到了若干划分版本系统的参照标准,包括刊刻区域、周静轩诗及史书故事的插入等,而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即是属于情节衍变性质的“花关索”及“关索”故事,日本学者金文京将现存《三国志演义》版本划分为六大系统:“没有花关索、关索故事的版本”、“有花关索故事的建阳刊本”、“有关索故事的建阳刊本”、“有关索故事的江南本”、“有花关索、关索故事的版本”以及“毛宗岗本”(参金文京所撰《中国古代小说总目白话卷·三国志演义》,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93—308页);大多数学者认为:所谓“花关索”、“关索”故事,非《三国志演义》祖本所原有,乃属坊肆“插增”所致,故目前所知刊印时间最早的嘉靖元年(1522)张尚德序刊本及嘉靖二十七年(1548)叶逢春刊本,均无“花关索”、“关索”之名。再譬如万历时期出版的《新刊京本全像插增田虎王庆水浒传》,也以“插增”田虎、王庆故事为卖点,以区别于其他众多的、没有这一情节的《水浒传》版本;而且,从梵蒂冈教廷图书馆所藏插增本残本卷二十一书名题作“新刊全相淮西王庆出身水浒传”来看(参马幼垣《现存最早的简本〈水浒传〉——插增本的发现及其概况》,收入其《水浒论衡》,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51—88页),或许,田虎与王庆故事情节乃先后“插增”至《水浒传》之中也未可知。此外,《西游记》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回的“乌鸡国故事”、第五十回至五十二回的“莲花洞”故事等情节,也有后来“插增”的痕迹(参侯会《从“乌鸡国”的插增看〈西游记〉早期刊本的演变》、《试论〈西游记〉“莲花洞”故事之晚起》等文,收入其《〈水浒〉〈西游〉探源》,学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7—190、209—218页)。

“插增”之外,书坊基于节约成本、追求速刊的考虑,对情节文字进行不同程度的删削,也会导致同一部小说的不同版本之间产生情节衍变。古代通俗小说版本有“繁本”与“简本”之分,在一般情况下,“简本”乃据某一“繁本”删削而成,但是,由于文献传承的偶然性,现存“简本”与现存“繁本”之间,未必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这无疑增加了研究的复杂性,譬如《西游记》的两个明刊简本——朱鼎臣编《西游释厄传》及杨致和编《唐三藏出身全传》与今存繁本明世德堂刊本之间、《水浒传》今存简本与繁本之间的学术关系,便是古代小说研究中迄无定论的疑难问题。至于“唐僧出身故事”在世德堂刊百回本《西游记》中缺失的具体原因,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它显然与上述书坊为节约成本而施加的删削不同,究竟是因底本残缺,还是书板毁失?或许是出于《西游记》文学重心转移的需要,因为,如果小说从以唐三藏为中心转向以孙悟空为中心的话,那么花费数回笔墨来详细介绍唐僧的出身及家世,就不是必需的了。

“插增”或“删削”小说情节的行为,多数情况下乃由书坊策划组织实施,其内在驱动力则源自对商业利益的追逐。不过,坊肆有时也会为了某些非商业原因,对小说现有人物情节进行改造。譬如明万历时期建阳书坊三台馆(又名“双峰堂”)主人余象斗,在推出《京本增补校正全像水浒志传评林》时,出于维护同宗人物的私心,竟将底本中一笔带过的配角“余呈”,大加改写,插入了包括余呈临阵斩将、失手被俘、不肯跪降、英勇就义、宋江哭祭等情节(参马幼垣《牛津大学所藏明代简本〈水浒〉残叶书后》,收入其《水浒论衡》,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9—12页),读来令人哑然失笑。究其动机或在于:余象斗曾因科举落第而无奈从事出版业,光宗耀祖的梦想无法实现,遂借《水浒传》中“余呈”的英勇事迹,聊抒胸中磊块,联想到他还曾在所刊书籍内(譬如《万锦情林》内封页),刻印上自己端坐于类似衙门的“三台馆”中、童子执帚、婢女献茶的图像,这位编撰出版了多种通俗小说的书商型小说家,虽有些自恋,倒也不失个性。有意思的是,余象斗对“余呈”的增改文字,成为《京本增补校正全像水浒志传评林》版本的特殊标记,凭借这一标记,可以核查出诸如“映雪草堂本”、“藜光堂本”、“刘兴我本”、“李渔序刊本”、“《二刻英雄谱》本”、“《汉宋奇书》本”等多种《水浒传》简本,实皆源自余氏《水浒志传评林》(参马幼垣《现存最早的简本〈水浒传〉——插增本的发现及其概况》,第86页)。此恰如“花关索”、“关索”故事成为梳理《三国志演义》版本系统的标记一样,因坊肆“翻刻”而产生的情节衍变,既造成了小说文本的某种混乱,但如果运用得当,也可转化为小说成书过程以及版本传承研究的有效辅助手段。

此外,关于古代通俗小说的情节衍变及其研究,尚有几点值得关注:

首先,古代通俗小说的编撰方式与传播过程,均有不同于西方小说及中国现当代小说的特殊之处;

其情节衍变的产生,与小说作品的题材来源、成书过程、编撰者之文学及道德观念、文本体制、时代文化背景、出版商业竞争、刊刻者趣味、阅读者口味等文学内外因素密切相关。故借助对于古代通俗小说情节衍变的深入考察,事实上可以展开多项学术课题的研究。

其次,倘若将视野略加扩展的话,中国俗文学品种丰富,除小说戏曲之外,尚有弹词、宝卷、鼓词、唱本、道情、子弟书、木鱼书、二人转等类,遗留下数量可观的俗文学作品,它们彼此之间曾经发生过复杂的交叉影响,既有小说对其它文体文本情节的改编利用,也有其它文体对小说文本情节的改编利用(需加说明的是,这种“改编”实际上也会产生情节衍变,但对于小说来说,只是一种被动形成的衍变,故本文未予展述);同一个故事、尤其是那些起源较早的故事(譬如宋人《醉翁谈录》、《青琐高议》等书所载各篇故事),在不同的俗文学作品中留有形式多样、繁简不一的文学表现。因此,追踪这些故事的渊源流变,比较不同文体在演绎同一故事时存在的种种差异,无疑可以带给小说研究者十分丰富的学术思考,开启颇为广阔的学术空间。

最后,毋庸赘言,关于古代通俗小说情节衍变的考察,必须建立在扎实的版本及文本比对基础上,这就要求研究者具备足够的耐心和细心。目前古代小说研究正面临若干困境:新文献的发现越来越难,新理论的探索不尽顺利;文化研究多流于空疏,艺术赏鉴则颇乏新意;名著研究举步维艰,非名著研究的价值又似乎未获学界公认。有鉴于此,进一步拓展、加强包括情节衍变在内的古代小说版本及文本之细致研究,或许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学术选择。

古代小说情节类型的研究意义

刘 勇 强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情节的类型化是小说创作趋于成熟的一个表现,道理很简单,没有相当数量的积累,不可能出现对情节的模仿进而形成某种类型;而情节之类型化作为创作的规律性现象,从本质上说是为迎合接受者欣赏趣味的一个表现。因此,小说情节类型的研究既是一个小说史的命题,又由于情节类型本身凝聚了丰富的文化艺术内涵,对它的研究实际上也是小说本体研究的一个关键。

那么,什么是情节类型?我们知道,情节是小说的一个基本要素,情节来自于生活,是对日常事件的加工。这种加工当然不是小说家的特权,在历史记载与民间传说中,事件就可能成为了一个首尾完具的故事,而事件与故事又有可能成为小说家编造情节的素材,相似的情节重复出现,便可能意味着某种情节类型的形成。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可以将这一过程列表如下:

	事件	故事	情节	情节类型
性质	原始事件	客观叙述的事件	被艺术加工的故事	被复制的情节
举	刘备请诸葛亮出山的原始事件或叙述,如诸葛亮《出师表》:“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许先帝以驱驰。”	《三国志》:“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的史实。	《三国演义》中“三顾茅庐”的描写。	常态:《东汉演义》第七回《邓辰荐杰扶新主 光武求贤会故人》,《列国志传》中西伯侯两聘姜子牙。
例				戏仿:《儒林外史》中二娄公子寻访杨执中的描写。

在上述四个环节中,对小说而言,艺术化的努力主要作用于后两个环节。而在这两个环节中,有两

收稿日期:2010-03-06

作者简介:刘勇强,男,江西南昌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学博士。